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32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崔军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肖林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特尔佳	股票代码	0022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强	李玲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观澜厂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观澜厂区	
电话	0755-86555281	0755-86555281	
电子信箱	ns@terca.cn	ns@terc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缓速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是电涡流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主要适用于传统燃油客车,目前该产品已完成国内主要车桥、变速箱制造商的产品匹配认证,可广泛应用于制动频繁、制动强度较高的大中型长途旅游客车等客车市场。同时,为不断满足大型车辆对辅助制动的要求,公司正在布局液力缓速器的研发与生产,一方面注重向加强液力缓速器技术推广交流,组织安排客户参观考察,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小批量地安装液力缓速器,另一方面积极做好液力缓速器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力求为公司未来在液力缓速器市场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始终秉承"让人类的运输生活更安全"的使命,力求为客户创造高效环保、物超所值的缓速器产品,并提供完备快捷的售后服务,致力成为世界一流的商用车制动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工业产业链上重要的一环。缓速器作为一种高效的辅助制动装置,能够大幅分担主制动器的制动强度,保证主制动器具备稳定可靠的制动效能,提高车辆的行驶安全。因此,早在20世纪30年代欧洲各国已将电涡流缓速器安装在货车上,并且许多国家要求将缓速器作为标准配置安装在相关汽车上。在西方发达国家,比如欧盟制定的ECE-R13法案规定,M3类客车、O4类挂车、N3类货车以及特种(危险品)运输车辆必须安装汽车缓速器,诸如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也有针对于辅助制动系统的立法文件,缓速器在发达国家已被广泛使用。汽车缓速器是上世纪90年代进入我国市场的产物,随着人们对交通、出行的安全问题越来越关注,汽车缓速器行业已逐渐成为政府部门高度重视的新兴行业,90年代末以来政府相继出台有关汽车缓速器政策法规,我国汽车缓速器行业获得稳健的发展。汽车缓速器作为一个辅助制动装置,受国内政策影响的因素比较大。随着新能源汽车上升为国家战略,各级政府将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提供更加全面的政策支持,适用于传统能源汽车的电涡流缓速器市场受到持续冲击,液力缓速器成为汽车缓速器发展方向与重点。

公司自2000年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汽车辅助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汽车缓速器产业的创立者和开拓者,是我国电涡流缓速器行业标准的主要制订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了通讯设备、物联网产品、电子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的采购、集成与销售业务,并为其他企业提供技术开发等技术服务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23,977,222.78	118,294,591.28	4.80%	150,680,47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7,833.32	10,127,731.69	-89.56%	7,982,76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2,905.54	-372,207.67	-1,174.26%	6,678,70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8,747.26	-5,852,377.75	528.52%	36,696,34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0492	-89.63%	0.03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0492	-89.63%	0.0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2.80%	-2.51%	2.26%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427,845,430.67	432,440,095.69	-1.06%	440,171,36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052,686.06	365,994,852.74	0.29%	357,927,121.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262,082.51	35,276,119.01	19,556,610.94	50,882,4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446.94	3,080,886.40	138,254.45	-1,283,86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5,082.85	1,729,178.93	-2,049,741.69	-1,837,25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4,767.54	17,785,112.55	-157,639,554.74	158,148,421.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	19,0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6%	30,000,913	0	质押	30,000,900	
凌兆蔚	境内自然人	8.83%	18,179,602	0	质押	18,179,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盈9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93%	10,145,602	0			
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9,622,983	0	冻结	9,622,983	
李润祥	境内自然人	4.60%	9,478,759	0	冻结	9,478,759	
徐卓华	境内自然人	2.35%	4,839,054	0			
严若海	境内自然人	1.86%	3,829,700	0			
朱泽钦	境内自然人	1.74%	3,584,100	0			
王镠	境内自然人	1.46%	3,000,000	0	质押	2,7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	2,858,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盈9号单一资金信托、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有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楚兰、许莉琪;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卓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39,054股;股东朱泽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84,1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度,我国发展面临多年少有的国外复杂严峻形势,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在此大环境下,2018年汽车行业整体面临着增长放缓的局面,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信息网上的数据显示,2018年度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2%和2.8%。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7万辆和125.6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9.9%和61.7%。2018年度客车产销量分别完成48.9万辆和48.5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7%和8%;货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79.1万辆和388.6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9%和6.9%,其中重型货车产销分别达到111.2万辆和114.8万辆,销售再创历史新高。由此可见,随着新能源政策的进一步推进和落实以及高铁、航空等交通工具的日益普及,传统燃油客车市场萎缩,重型卡车市场可能会迎来新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从事原有的主营业务,同时增加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业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97.72万元,与上年同比上升4.8 %,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特尔佳信息新增主营业务收入所致;营业成本为8,749.15万元,与上年同比上升17.15 %,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特尔佳信息增加主营业务成本所致;销售费用为1,388.19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18.03%,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加大销售市场开拓的同时严控公司费用的开支;管理费用为1,949.08万元,与上年同比上升11.57 %,原因为新增并购费用;财务费用为-37.59万元,与上年同比上升72.93%,原因为利息收入减少;所得税费用为44.44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57.39%,原因为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78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89.56%。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特尔佳海讯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松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崔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已以书面形式委托独立董事肖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孙东升、崔军、林卓彬、肖林、胡春元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977,222.78元,与上年同比上升4.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7,833.32元,与上年同比下降89.56%;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427,845,430.67元,与上年同比下降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7,052,686.06元,与上年同比上升0.2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财务经营状况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4,489,267.61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 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13,970,118.58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9,480,850.97元。

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57,833.32元,但是受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电涡流缓速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综合影响,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489,267.61元,结合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要求,在保持正常经营的同时,公司在加大产品的市场推广、推进产品的完善和升级以及拓展新业务等方面还有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合法合规性。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2)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33)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卉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2)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33)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公司金融工具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通知》"及其附件1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公司将按照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 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A、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3)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4)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5)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7)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1)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2)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公司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蒋晖先生、独立董事林卓彬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何强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梅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19日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崔军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肖林

公司负责人连松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鸿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03,079.84	18,262,082.51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2,375.57	-877,446.94	-2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31,045.74	-2,585,082.85	-2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02,234.09	6,784,767.54	-30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4	-0.0043	-21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4	-0.0043	-21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24%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9,580,861.47	427,845,430.67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4,300,310.49	367,052,686.06	-0.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2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8,162.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32.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12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0	
合计	578,670.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6%	30,000,913	0	质押	30,000,900
凌兆蔚	境内自然人	8.83%	18,179,602	0	质押	18,179,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盈9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93%	10,145,602	0		
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9,622,983	0		
李润祥	境内自然人	4.60%	9,478,759	0	冻结	9,478,759
徐卓华	境内自然人	2.35%	4,839,054	0		
朱泽钦	境内自然人	1.74%	3,584,100	0		
王镠	境内自然人	1.46%	3,0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	2,858,100	0		
寇玲	境内自然人	1.31%	2,691,62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913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913			
凌兆蔚	18,179,602	人民币普通股	18,179,60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盈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145,602	人民币普通股	10,145,602			
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9,622,983	人民币普通股	9,622,983			
李润祥	9,478,759	人民币普通股	9,478,759			
徐卓华	4,839,054	人民币普通股	4,839,054			
朱泽钦	3,584,100	人民